

# 菏泽市房产局宿舍节能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0201802000035)

01810001Z207992120118022

招 标 人: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 商务文件.....	64
二、 技术文件.....	76
三、 报价文件.....	79

# 第一章 邀请公告

山东天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菏泽绿韵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大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一、招标条件

菏泽市房产局宿舍节能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得招标会议。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菏泽市房产局宿舍节能改造项目；
- 2.2 项目编号：SDGP371700201802000035
- 2.3 项目地点：菏泽市房产局宿舍；
- 2.4 工 期：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6 建设规模：保温一体板 6500 平方米；雨管更换 400 米。
-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9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投标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投标企业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 3.6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3.7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
- 3.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 <http://www.hzsggzyjy.gov.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ggzy.hzsggzyjyzx.gov.cn/>下载；

4.2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相关通知（<http://www.hzsggzyjy.gov.cn/NewsPage.aspx?type=227&encode=utf-8> 或 <http://www.hzsggzyjy.gov.cn/NewsPage.aspx?type=234&encode=utf-8>）；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在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在该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投标人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 五、投标保证金

5.1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从其基本账户按以下汇款信息汇入或转入，汇出或转出的投标人名称要与报名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5.2 交纳保证金信息：

- 1、收款单位名称：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
-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 3、账号：220835605874

####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目前采用纸质和电子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ggzy.hzsggzyjyzx.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网上开标因不可控因素无法进行，采取线下开标，则以纸质文件为准。

6.1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国银行东临）。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国银行东临）。

####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邀请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网站、新点

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ggzy.hzsggzyjyzzx.gov.cn/>)。

### 九、重要说明:

1.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新点电子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 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 以免造成报价失败。企业 CA 注册请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杜经理联系, 电话: 15315301315。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时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报价失败,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网站相关通知

(<http://www.hzsggzyjy.gov.cn/NewsPage.aspx?type=227&encode=utf-8>

或 <http://www.hzsggzyjy.gov.cn/NewsPage.aspx?type=234&encode=utf-8>)

2.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网站、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ggzy.hzsggzyjyzzx.gov.cn/>)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和纸质并行的方式, 投标文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ggzy.hzsggzyjyzzx.gov.cn/>), 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参与网上开标。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主任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13793001967

电话: 13963797289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369 号

邮箱: ymxmglgs@126.com

地址: 菏泽市人民路 (华润大酒店院)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37930019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华润大酒店院） 联系人：唐静 电话：13963797289 电子邮件：ymxmgl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房产局宿舍节能改造项目
1.1.5	项目编号	SDGP371700201802000035
1.1.6	建设地点	菏泽市房管局宿舍
1.1.7	建设规模	保温一体板 6500 平方米；雨管更换 400 米。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 投标人须具备<b>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b>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p>

		<p>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投标企业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p> <p>（6）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p>（7）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ymxmglgs@126.com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告知。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本次招标内容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允许有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p> <p>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请将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汇款信息汇入或转入，汇出或转出的投标人名称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保证金缴纳时投标人需仔细核对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充分考虑网上转账所需的必要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到账延迟，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交纳保证金信息：</p> <p>1、收款单位名称：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p> <p>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p> <p>3、账号：220835605874</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张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热熔式胶装方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p> <p>唱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p> <p>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单独密封，在封套注明“电子版”字样。</p>
3.6.5	装订要求	<p>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p>2、采用热熔式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如因投标文件格式或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p> <p><b>4、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b></p>

4.1.2	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2.1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时间	地 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 (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银大厦东临) 提交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整 (过期不予接收)
4.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提交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ggzy.hzsggzyjyzx.gov.cn/">http://ggzy.hzsggzyjyzx.gov.cn/</a> 。 提交时间及截止时间:同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 电子版投标文件: 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ggzy.hzsggzyjyzx.gov.cn/">http://ggzy.hzsggzyjyzx.gov.cn/</a> , 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参与网上开标, 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7.3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为: 165 万元</b>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4	付款周期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网站、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媒体予以公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		

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0.8	<b>建造师注册证书押证管理</b>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其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交至招标人押证管理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b>开标会议现场资格审查的证件（原件）：</b></p> <p><u>（1）具备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u></p> <p><u>（2）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u></p> <p><u>（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u></p> <p><u>（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到场参与开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开标的）；</u></p> <p><u>（6）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u></p> <p><u>（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p> <p><u>（8）投标企业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加盖单位公章)。</u></p> <p><u>（9）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u></p> <p><b>①以上证件和资料如不能提供原件，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p> <p><b>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件精神，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也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b>③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查，证件携带不全或证件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0.10.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0.10.3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1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次招标内容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邀请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邀请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送给每个被邀请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②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③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 (2) 商务报价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中标人确定后需提供商务标电子版光盘）。

### 3.2 投标报价依据和投标报价说明

#### 3.2.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2) 招标文件及标前答疑（含补充答疑、通知等）；
- (3) 招标工程现场情况及拟采取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涨跌风险因素；
- (5) 企业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和承受风险能力；
- (6) 国家、省、市、县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
- (7) 其他相关因素。

#### 3.2.2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开标之日前的标准定额及有关调整文件，结合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计算时应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不得对规费和税金的内容和费率进行修改变动，其它可竞争费用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 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执行荷建办[2017]135号文和鲁建标函[2017]23号文，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市、县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8）12号）规定。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4) 本工程清单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编制；部分项目或材料按招标人要求计入暂定价。

3.2.3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暂定价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

**3.2.4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5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本工程在施工中的停水、停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主报价，招标人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9 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错项，应在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经招标人核实后予以重新确定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发给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按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2.10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1 施工期间遇到的各种外部干扰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支出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自

行承担。

3.2.12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取为叁万肆千元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服务费：平台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捌百元。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向代理机构缴纳。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退至投标人汇款账户。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工程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在编制时要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集中或分开包装密封均可，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要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监督，由招标人及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 现场公示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证件和证明材料携带情况；（本程序只是对投标人资格证件的携带情况和证明材料的携带情况在监督人及各投标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公示，并由招标代理人员记录，各投标人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仅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参考，但其证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网站、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等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中标人如不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除招标文件另行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5.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合理并切实可行，符合规范规定。
		保证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责任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制定的进度计划科学、正确，符合本工程实际。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合理，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报价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按照投标报价低到高依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单位推选代表利用自动摇号机抽取排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

1.2.1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2.2 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应当提请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1.2.3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1.3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3.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2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3.3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3.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低于其企业成本者视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扣罚其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5.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扣罚其投标保证金：**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扣罚其投标保证金：**

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 提供虚假业绩的；

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1.7.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资质原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1.5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1.6 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3.1.7 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且构成恶性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

#### **3.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无合法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唱标一览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有计算错误、漏项的；
-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不可竞争费、暂定价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的，
- (13)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当发现投标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无特殊情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2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3.5 其他要求**

3.5.1 严禁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的，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随时有权核查中标人的投标有关证件、材料等，一经发现中标人提报的投标材料有一项虚假或有借用资质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招标人所有。或者结算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加罚中标价的5%。

3.5.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施工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3.5.3 对中标人的注册建造师实行押证制度。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4 招标人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在招标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投标人的标书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监督部门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进行严厉查处。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报价表；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施工图\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取水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各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后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每月不少于 24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4 所有隐蔽工程项目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拆除验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入合同价格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经发包人认可后顺延工期。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的计算，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I、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II、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理合同价款；

III、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过程中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施工安全、地方干扰协调、专业队伍之间的配合、垃圾外运、环保罚款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和工期；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发生的错项、漏项、计算错误；图纸与现场不符、图纸与清单不符、图纸标注不清或漏标漏画**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中标价加有效签证，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工程量清单和报价中的漏项、缺项招标人不予增款，投标人也必须按照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② 工程量清单从属于图纸，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项目图纸上有以图纸为准，必须施工，并且不予追加工程量。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必须达到按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不予验收。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据实计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方，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进行结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全部归发包人所有，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菏泽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和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在质保期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即使保修金已经支付完毕，保修期内的责任依然由承包人负责。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编制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踏勘工程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纠正。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踏勘现场、及时核实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漏项、错项或不明确的，请反复核实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提出，否则，投标人报价中如有漏项、错项、少量，将认为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与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清单中未列但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要补充清单项目和数量。未填写和未补充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也不得改变项目编码和内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及暂列金额让利或者优惠。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房管局)

项目编 码	保温装饰一体板	项目名称	房管局既有建筑改造外墙一体板工程		工程量	6500 m <sup>2</sup>	
报价单 位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单位：元/m <sup>2</sup>		
材 料 费 明 细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基层处理	m <sup>2</sup>	1			旧墙面起鼓粉化找平，界面剂。	
	保温装饰一体板	m <sup>2</sup>	1.08			面板为6mm；保温材料为50mm厚B1级EPS保温板+岩棉防火隔离带（楼层间30公分高）；饰面采用水包水多彩仿石涂料。	
	粘接砂浆	kg/m <sup>2</sup>	8.00			一体板配套专用高强度粘结砂浆	
	专用锚固件	个/m <sup>2</sup>	8.00			一体板专用	
	硅酮密封胶	支/m <sup>2</sup>	0.55				
	装运费及辅料	卷/m <sup>2</sup>	1.00			运费、卸车费、美纹纸及工具	
	材料费小计						
	其 中	安装一体板人工费					一体板专业安装队伍
吊篮费					电动吊篮		
检测费					外墙保温节能检测费		
管理费及利润5%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5.69%					10%增值税发票		
<b>合 计</b>							
说明： 1、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合同包干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展开为准。 2、不含水电费、防盗窗和落水管拆装及各种线路移除费，如有其它费用再另行增加。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房管局)

项目编码	雨水管更换	项目名称	房管局既有建筑改造雨水管更换工程		工程量	400m
报价单位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单位：元/m	
材料 费 明 细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Φ110 雨水管更换	m	1.00			内容包括：旧雨水管拆除， Φ110 雨水管及辅件，安装费
	材料费小计					
	管理费及利润 5%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 5.69%					10%增值税发票
<b>合 计</b>						

说明：

- 1、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合同包干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展开为准。
- 2、不含水电费，如有其它费用再另行增加。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一、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拟派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姓名		等级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①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②为方便唱标，投标单位还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	
4	质量违约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百分之十计	
5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6	预付款金额	0	
7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8	工程质量		
9	工程保修期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0	工期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18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报价文件

## 一、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对招标人提供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我公司工程造价人员经过详细计算、审核，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数量准确无误，现予以确认。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报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商务报价不低

于我公司成本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 标 报 价

# 1、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03

## 2、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表-01